

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针对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南城段方案评估及两侧片区综合提升研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空白页)

第 页

世界新書合同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總經理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五洲藥房經理處 總發行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针对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南城段方案评估及两侧片区综合提升研究规划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针对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南城段方案评估及两侧片区综合提升研究

2.2 规划范围：环城路南城段 7.2km，红线宽度 50-100m，再往两侧分别拓宽 100m 的区域为重点研究范围，影响范围至两侧各 500m 区域。因东莞大道-莞太路段约 2km 已开展研究，本次研究范围不包含东莞大道-莞太路段，总面积约 130 公顷。

2.3 主要内容：资料收集与现状调研、现状与问题分析、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分析、规划目标与策略、规划方案、投资估算与实施计划。

三、 项目成果

3.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包括《针对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南城段方案评估及两侧片区综合提升研究》纸质文本报告 4 份，以及电子版 1 份，本项目成果应能够较好的为下步方案设计、施工等提供依据和指导。

3.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中期成果等阶段性成果，甲方审查通过确认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阶段性验收。

四、 项目进度

4.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完成该项目总时间约 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工作成果	备注
现状调研	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片区交通调查工作	20 天	—	
初步方案	对调研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初步研究结论	50 天	初期成果	
中期成果	结合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成果，形成中期成果	20 天	中期成果	
最终成果	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批	30 天	最终成果	

五、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972,000.00 元。

5.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壹期：项目启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0%）作为首期款，小写：¥291,600.00 元。

(2) 第贰期：在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40%），小写：¥388,800.00 元。

(4) 第叁期：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南城街道会议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30%），小写：¥291,600.00 元。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337130100100381475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2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成果，并负责对甲方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及资料保密

7.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7.2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后，相应设计阶段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该项目成果合法且不存在侵害他方知识产权等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或提供、许诺他方使用。

八、违约处理办法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5条支付该阶段付款周期的全部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

8.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相应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8.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工作，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总额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8.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8.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及/或部分工作转包及/或分包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东省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9.2 双方为维护被合同项下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